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CA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故開案提供服務；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22日逝世，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相對人家生活狀況追蹤：相對人父於113年9月16日再次入獄服

01 刑，未向社工透漏為何入獄，於114年2月15日出監。114年6
02 月16日晚間，相對人偷拿保育員的舌下錠並服用2顆，機構
03 立即攜相對人至急診就醫，院方將相對人送急診一事通知相
04 對人父母，相對人母因擔心相對人，私自聯絡機構，已有告
05 知禁止相對人父母直接與機構聯絡、接觸，相對人父母與社
06 工聯繫時情緒激動，指責機構、社工。2、親子會面及返家
07 狀況：114年3月31日、114年4月14日、114年5月12日、114
08 年6月9日，提供親子會面服務，相對人與相對人父母互動狀
09 況尚可，相對人母會主動關心相對人；相對人父與相對人互
10 動增加，相對人父也較能主動與相對人互動。3、相對人近
11 況：相對人因人際互動技巧差，在機構內與其他院生、保育
12 員常有衝突，相對人會有說粗口、丟東西，甚至攻擊行為，
13 但經保育員、社工引導，相對人可在冷靜後知曉自身錯誤，
14 也願意對當事人道歉。相對人近期有不告而取的行為，會偷
15 拿同儕之物品，經規勸後能承認自身行為，將物品歸還給主
16 人。綜上所述，相對人端午節連假返家團聚，遭相對人父管
17 教責打，聲請人依法裁罰親職教育課程，考量相對人領有身
18 障證明、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需要更多的照顧
19 技巧、陪伴與教導，然相對人原生家庭有所限制，相對人父
20 情緒控制能力不穩定，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足，
21 照顧知能不足，相對人父母親友資源薄弱，能提供協助有
22 限，相對人此時返家將面臨較大的照顧風險。為維護兒少權
23 益，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
24 個月等語。

2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26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 27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號民事裁定。
- 28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29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30 表。

3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01 第149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接受延長安置，希望暑假可
02 以回家，主責社工已安排親子會面，惟考量相對人屬多重發
03 展遲緩之特殊兒童，無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
04 兒少照顧知能不足，且經濟、生活狀況尚未穩定，均同意延
05 長安置，並稱尚需時間穩定生活並建立親職能力，希115年
06 後再接相對人返家，現階段尚未做好子女返家準備，為維護
07 相對人最佳利益，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08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9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0 三個月。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洪鈺翔